

3. 请秘书长采取必要措施, 确保各会员国、各专门机构、各非政府组织和其他新闻机构能紧密合作, 以拟订联合国系统的新闻政策和方案;

4. 决定设立一个由四十一个会员国组成的“联合国新闻政策和活动审查委员会”;

5. 请大会主席在与各区域集团协商后, 在公平地理分配的基础上, 指派委员会的成员;

6. 请委员会就联合国系统新闻部门的政策和活动, 特别注意到在经济和社会领域的活动, 向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7. 请秘书长采取必要措施, 使新闻厅在使用联合国正式语文方面能维持足够的均衡, 除别的以外, 应该为了维持这种均衡的需要, 增加某些语文出版物的数量;

8. 请秘书长就新闻厅活动的发展情况向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9.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新闻政策和活动”的项目列入第三十四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八十七次全体会议

*

* *

大会主席随后通知秘书长^②说, 他已按照上述决议C第五段指派了“联合国新闻政策和活动审查委员会”的成员。

因此, 委员会由下列会员国组成: 阿根廷、贝宁、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塞浦路斯、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危地马拉、几内亚、印度、意大利、象牙海岸、日本、约旦、黎巴嫩、尼日尔、尼日利亚、秘鲁、菲律宾、罗马尼亚、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也门和南斯拉夫。

^②A/33/561 和 Corr.1 和 Add.1.

33/138. 联合国各有关机构的组成问题: 对大会议事规则第三十一条和第三十八条的修正

大会,

认识到联合国各机构的组成应确保具有代表性,

考虑到联合国会员国的大量增加,

回顾其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七日第 1990(XVIII) 号决议,

又考虑到大会总务委员会应该扩大以便具有更适当的地域代表性,

认为对于非洲国家和亚洲国家, 应该分别分配大会副主席和各主要委员会主席的名额,

注意到总务委员会由大会主席、大会各副主席和各主要委员会的主席组成,

1. 决定将大会议事规则第三十一条和第三十八条修正如下:

“第三十一条

“大会选举主席一人, 副主席二十一人, 其任期到选出他们的这届会议闭幕时为止。副主席的选举在第九十八条所指的七个主要委员会的主席选出后进行, 并确保总务委员会具有代表性。”

“第三十八条

“总务委员会由大会主席、二十一名副主席和七个主要委员会的主席组成, 并由大会主席担任主席。总务委员会中不得有两个成员同属一个代表团, 总务委员会的组成应确保具有代表性。大会所设立的在会议期间举行会议而全体会员国都有权参加的其他委员会的主席, 有权列席总务委员会会议并参加讨论, 但无表决权。”

2. 决定以关于选举大会主席、二十一名副主席和七个主要委员会主席的本决议草案附件代替大会第 1990(XVIII) 号决议的附件;

3.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各有关机构的组成问题”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议程。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八十九次全体会议

附 件

1. 选举大会主席时，应注意此一职位须在下文第4段所列各区域的代表中按公平的地区轮流办法担任。

2. 大会副主席二十一人应按下列分配办法选出，但应受下文第3段的限制：

- (a) 非洲国家代表六人；
- (b) 亚洲国家代表五人；
- (c) 东欧国家代表一人；
- (d) 拉丁美洲国家代表三人；

(e) 西欧或其他国家代表二人；

(f) 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代表五人。

3. 但在大会主席选出后，主席所属地区分配到的副主席名额应减少一人。

4. 七个主要委员会的主席应按下列分配办法选出：

(a) 非洲国家代表二人；

(b) 亚洲国家代表一人；

(c) 东欧国家代表一人；

(d) 拉丁美洲国家代表一人；

(e) 西欧或其他国家代表一人；

(f) 第七名主席应由(b)和(d)分段所列国家的代表每两年轮流担任一次。